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廈門市東渡路一百二十七號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26,200,000股。此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無受任何限制。此外，並無有權出席之股份持有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1,820,758,654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6.79%。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林開標先生主持。

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選舉及委任下列各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至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止。			
(a) 選舉林鵬鳴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20,758,654 (100%)	0 (0%)	1,820,758,654
(b) 選舉黃書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20,758,654 (100%)	0 (0%)	1,820,758,654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上述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1,820,758,654 (100%)	0 (0%)	1,820,758,654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以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點票。

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第三屆董事會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鵬鳴先生及黃書猛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鵬鳴先生，46 歲，現為遼寧天騰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合夥人、主任。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航海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海商法專業（研究生），並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從事海商法教學並兼職從事法律服務工作。一九九七年加入遼寧恒信律師事務所，一九九八年成為合資格律師和恒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零八年底至今為遼寧天騰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合夥人、主任。現兼任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遼寧省海商法研究會副會長、大連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大連市行政複議委員會委員、大連市律師協會理事、大連海事大學司玉琢海商法教育基金管委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海商海事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海商法協會救助打撈專業委員會委員。

黃書猛先生，50 歲，現任集美大學財經學院副院長。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海洋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財金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財政學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副教授、高級經濟師。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於中國人民解放軍 32417 部隊擔任副連長、指導員；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教於廈門大學；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廈門建發信託投資

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今任集美大學財經學院財政系副主任，副院長。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至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止。董事會已按諸如一般市場酬金水平、在中國與本公司同類之公司的酬金水平及董事會其他董事之酬金水平等因素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林先生每年為人民幣95,000元及黃先生每年為人民幣95,000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v)概無於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上述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繆魯萍女士、黃子榕先生、方耀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真虹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

* 僅供識別